



##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吴智强：本院受理原告巴南区余刘租赁站（以下简称余刘租赁站）与被告吴智强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2025）渝0113民初12874号，判决如下：一、原告巴南区余刘租赁站与被告吴智强于2024年7月20日签订的《建筑器材租赁合同》于2025年9月24日解除；二、被告吴智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巴南区余刘租赁站租金24890元；三、被告吴智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巴南区余刘租赁站钢管1486米、扣件1298套、顶托9套、套筒63个；若不能退还的，则被告吴智强按照钢管10元/米、扣件4元/套、顶托10元/套、套筒8元/个的标准支付不能退还租赁物的赔偿款；四、被告吴智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巴南区余刘租赁站以1785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标准计算自2025年4月2日起至付清之日时止的违约金；五、驳回原告巴南区余刘租赁站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